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推選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閣下可以考慮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表決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董事詳情	13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家族信託」	指	根據丁新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作為委託人一方)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另一方)就丁女士繼承計劃目的及為信託受益人提撥準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契據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densoft
EDENSOFT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彭東萍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梁赤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涉及(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推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達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推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梁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因此，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彭東萍女士、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梁赤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此外，為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在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張朔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貢獻。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進一步詳述，(i)梁柱桐先生擁有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具備相關香港工作經驗；(ii)朱偉利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精通企業管治；(iii)梁赤先生乃資深之中國註冊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iv)張女士具備在半導體行業之國際

董事會函件

企業實體出任董事之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知識、技能及經驗，貢獻董事會之多元化，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整體商業觸覺將會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各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推選(視情況而定)之退任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以考慮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表決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推選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給予之靈活性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動用，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下列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由上市日期起)	0.255	0.143
六月	0.159	0.118
七月	0.144	0.118
八月	0.140	0.120
九月	0.125	0.108
十月	0.118	0.100
十一月	0.109	0.091
十二月	0.112	0.07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2	0.085
二月	0.182	0.110
三月	0.142	0.106
四月	0.128	0.09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0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如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0%）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Limited（「 Aztec Pearl 」）（附註1）	1,500,000,000	75.0%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1,500,000,000	75.0%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 」）（附註1）	1,500,000,000	75.0%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 （「 Green Leaf 」）（附註1）	1,500,000,000	75.0%
Cai Aaron Ding先生（「 Cai先生 」）（附註1）	1,500,000,000	75.0%
Yan Shi先生（附註3）	1,500,000,000	75.0%

附註：

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行事）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上述股東持有之持股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當日止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

按此基準，在並無出現特殊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之董事詳情：

推選董事

1.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

丁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營運之策略及重大決定。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 Limited、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Frontier View Limited、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創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於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成立深圳伊登軟件前，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計算機及電訊軟件開發之信息諮詢業務。於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註銷時，丁女士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職務。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丁女士為持有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50%股權之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該等股權為止。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之公司，從事本地商業、供應鏈、經濟信息諮詢及計算機信息系統業務。於丁女士為股東期間，彼為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以丁女士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之業務時間計算，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丁女士多年來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主要旗手，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而彼將會繼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下列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銷時，丁女士擔任該等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於註銷時丁女士 於公司之股權	公司業務簡述	(a)撤銷營業執照日期；及 (b)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註銷現況
深圳市伊登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由丁女士擁有權益之 深圳伊登軟件持有 70%	計算機編程及 計算機軟件之 設計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因業務併入深圳 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登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40%	計算機編程及計算機 軟件之設計 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因業務併入深圳 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監事	50%	計算機、軟件及 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機軟件及儀器 研發以及辦公室 設備及儀器銷售	(a)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監事	35%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工 程、多媒體系統集 成、自動化辦公 室之技術開發、轉 移、諮詢、服務及 銷售以及相關產品	(a)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b)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無	計算機及通訊軟件 開發之信息諮詢	(a)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b)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樂園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50%	計算機軟件及儀器之 技術開發與銷售、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 技術服務	(a) 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九日 (b) 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	因沒有業務營運 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之營業執照註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丁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作出令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註銷之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丁女士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款項每年36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相關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女士(作為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被視為於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李翊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內部管理，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深圳伊登軟件之董事及持有深圳市振辛安乾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2%權益之有限合夥人。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入職時任深圳伊登軟件之法務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効力本集團以來，彼富有處理及監督IT公司整體內部運營及法律事務方面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李女士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款項每年3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相關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凌雲志先生（「凌先生」）

凌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法律部主管及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團之財務主管。凌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凌先生於深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業執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註銷時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清算委員會主席。深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原擬從事裝修設計、計算機系統工程以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經營業務。凌先生確認深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於營業執照註銷時具償付能力。凌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令致深

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銷之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凌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款項每年3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相關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凌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彭東萍女士（「彭女士」）

彭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女士負責銷售管理，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之重大決策。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之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曾為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之股東，並以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職務營運該公司。彼於轉讓其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之19%權益予深圳伊登軟件後，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終止營運，惟彭女士留任上述職務，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註銷為止。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廣州佳傑科

技有限公司之經理。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AMP管理課程畢業證書（彼以兼讀形式就讀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彭女士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業執照註銷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客戶及服務／產品併入深圳伊登軟件後終止營運，故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註銷。彭女士確認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營業執照註銷時具償付能力。彭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作出令致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銷之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彭女士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款項每年3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相關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5. 梁柱桐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梁先生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最後職位為上市科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6. 朱偉利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學識淵博。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深圳市佳迪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原材料解決方案之集成供應商）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深圳市真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基因測試技術開發）之董事。朱女士曾任第六及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朱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7. 梁赤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中國註冊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曾任職於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廣東行政職業學院客席教授。

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任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軟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梁先生確認，緊接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解散前，該公司終止經營任何業務，並具償付能力。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令致該公司解散及除名之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梁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款項每年12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相關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8. 張朔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6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營運經驗，亦於公眾科技公司積累深厚的管治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為PDF Solu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SDAQ:PDFS)）之獨立董事會董事，該公司提供綜合數據解決方案，讓半導體生態系統內各機構得以改善收益及品質。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亦出任Soitec（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設計及製造創新半導體材料。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張女士出任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SDAQ:GDYN)）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提供企業級數碼轉型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女士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須根據組

織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茲通告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丁新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凌雲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彭東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柱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偉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推選張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進行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作相應詮釋。」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已購回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於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表決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文書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作出。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於由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已按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情況除外。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7.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8.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